

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

拾得物領據

茲領回本人所遺失之財物如下列清單，若有冒領情事願負法律責任，此據。

品名	數量	特徵	備註

具領人：

學號／身份證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